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2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30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高金集团于2015年10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增持金额21,318,15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以合适的时机及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10月30日	16.59	1,285,000	0.60%
合计	--	--	16.59	1,285,000	0.60%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54,600	28.49%	62,139,600	29.09%

高金集团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完成了对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增持后高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2,13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高金集团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